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有關建議供股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修訂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與供股有關之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3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1月16日及2013年2月2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與供股有關之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504,523,29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1,356,98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51,356,987股供股股份。因此，全部供股股份為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總面值	:	1,513,569.87港元
認購價	:	每股0.200港元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55,880,284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信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或交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1%。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預計為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本公司將自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2013年6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繳足。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價較：

(i) 股份於2013年1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58.33%；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折讓約57.72%；及

(iii)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51.85%。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供股之規模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適當。董事認為，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展供股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包括寄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通函及章程。倘彼等不獲納入，則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原應根據供股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倘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或以上，則會以港元形式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得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少行政成本。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發者除外）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被彙集，因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若可取得溢價，則會在市場上進行出售，本公司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之證書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時間表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51,356,987 股供股股份
佣金：	4.0%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在其所載經修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 0.200 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 151,356,987 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4.0%，並將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供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b) 如有需要，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及遵守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章程寄發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或（就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將供股股份之股票寄發予有權收取供股項下股票之人士當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前並無撤銷上市批准；

(d)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

(e)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出現特定事件；及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要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酌情認為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酌情認為將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登本公佈、通函及相關文件、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8) 有關供股之通函及相關文件及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其符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解除包銷協議：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如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300,000港元。與供股有關之總開支預計將約為2,400,000港元。

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以下各項所需資金：(i)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煤炭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約5,000,000港元（視完成情況而定）；(ii) 倘落實煤炭收購事項，預期為新煤炭貿易業務於申請中國銀行融資及／或開出信用證時預期將予向銀行承諾抵押現金，則須為此預留約20,000,000港元；及(iii)收購煤炭事項完成後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約2,900,000港元（視完成情況而定）。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拒絕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使用其他籌資方法（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新股及債務融資）將會產生利息成本，並經計及各方法之利益及成本以及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同等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附註 2*)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黃偉昇先生（附註1）	112,076	0.02	112,076	0.01	145,697	0.02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附註2）	-	-	151,356,987	23.08	-	-
其他公眾股東	504,411,221	99.98	504,411,221	76.91	655,734,587	99.98
總計	**504,523,297**	**100.00**	**655,880,284**	**100.00**	**655,880,284**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112,076 股股份中，其中75,676 股股份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集團**」）之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該75,67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是(i)包銷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及／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或相關認購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ii)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不得於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作出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修改，如作出修改，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事項	2013年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13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期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	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事項日期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展或修改。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如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受限於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 12 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及修訂細則。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仕，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仕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中包括）供股後，載有（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獨立股東」	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接納時限」	指2013年6月24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非合資格股東」	指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將寄發予股東，且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章程及將就供股使用之協定格式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之日期

「記錄日期」	指2013年6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1,356,987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或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當中包括）供股以及當中擬進行交易
「認購價」	指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補充協議」	指於2013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與供股有關之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包銷股份」	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之151,356,987 供股股份（為全部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khld.com內。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